**★2023-9版**

**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包**

**招标编号:ZSYC-CW3311240059（WBCG2024-026）**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 |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024年4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37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8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3371)

[一、总则 10](#_Toc24138)

[二、招标文件 11](#_Toc5324)

[三、投标文件 12](#_Toc6268)

[四、投标 14](#_Toc9909)

[五、开标 15](#_Toc17242)

[六、评标 15](#_Toc7661)

[七、定标 17](#_Toc10587)

[八、合同授予 17](#_Toc28561)

[九、招标失败 18](#_Toc30114)

[十、质疑和投诉 19](#_Toc25283)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9](#_Toc1665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_Toc256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17606)**

[一、评标办法 22](#_Toc20526)

[二、评标程序 22](#_Toc17805)

[三、报价错误修正 24](#_Toc32411)

[四、评分细则 24](#_Toc1027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_Toc33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72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委托，对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包；

2.招标编号：ZSYC-CW3311240059（WBCG2024-026） ；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6号；

4.项目概算：550000元 ；最高限价：522118元；

5.招标内容：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前款允许其他组织投标时，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

3.从投标截止日起前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4.类似案例要求：☑无/□有，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 万元及以上 类似项目案例1例，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至少1份）复印件，并在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8.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9.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股权结构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16:3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工本费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对公转账的形式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3320020010120100163515

（备注：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工本费（WBCG2024-026））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时15 分00秒。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时 15 分 00 秒；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金额：10442.36元；

2.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3.缴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4.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收款人（接收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3320020010120100163515。

**注：转账时请备注“投标保证金”。**

**七、电子招投标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

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时，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在征得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延期解密；③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或经延长、延期仍无法解密时，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电子招标的终止：电子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终止电子采购活动：①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②政府采购云平台功能模块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③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④其他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估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开展电子招标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6号  |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102室  |
| 联系人：卢先生  | 邮 编：315000  |
| 电 话：0580-2361690  | 联 系 人：魏小娥、周镕  |
| 电 话：0574-83890350  |
| 电 子 邮 件：1371661590@qq.com  |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招标人 | 名 称：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6号 。联 系 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0580-2361690 。 |
| 2.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
| 2.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102室。联 系 人：周镕、魏小娥 。联系电话：0574-83890350 。E-mail：1371661590@qq.com 。 |
| 2.4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包。招标编号：ZSYC-CW3311240059（WBCG2024-026） 。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6号。项目概算： 550000元 ；最高限价： 522118元 。招标内容：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3.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分包、转包 | （1）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被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2.1 | 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 | （1）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历天前；（2）提出问题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将不予答复。** |
| 1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和招标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介发出，并加载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可自行获取澄清文件或澄清信息。**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1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1）缴纳金额： 10442.36元；（2）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3）缴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4）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5）收款人（接收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3320020010120100163515；（6）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
| 19.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组织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13日14时15分00秒。 |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 | （1）制作：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0.3 |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 （1）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①制作：制作要求同投标文件；②存储介质：U盘；③备份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④封装：单独封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⑤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1. 采用邮寄方式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前邮寄寄达以下地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102室 ；邮编：315000；接收人： 周镕 电话：0574-83890350。

2、采用现场送达方式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下地址：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市临城新区体育路18号科创研区A12号楼805室）。（2）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递交以纸质为媒介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①制作：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胶装、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份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正本；③封装：同电子备份封装要求；④递交方式：同电子备份递交方式；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注：招标文件规定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仅递交投标文件或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23.1 | 开标和评标方式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评标。**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
| 24.1 | 投标人在场或在线要求 | 在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需全程保持 □在场/ ☑在线。**注：因投标人迟参加、未参加、中途离开等原因，导致解密、询标等出现问题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导致需要确认的记录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结果。** |
| 25 | 开标程序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 27.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
| 29.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最低价法；□其他： 。 |
| 30.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个。 |
| 31.1 | 述标 |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进行述标，述标要求如下：（1）述标时长：不超过 分钟 ，包括 分钟讲述和 分钟答疑；（2）述标内容： ；（3）述标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4）述标方式：□现场述标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述标 □其他 。 |
| 32.1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发出澄清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2）回复需澄清事项：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30分钟内进行澄清或说明；（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注：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42.1 | 服务期 | 3个月，从合同签订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
| 43.1 | 质量保证期 |  3年，时间从 终验合格之日 起算。 |
| 4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1）缴纳金额：□ 元 /☑合同总价的 5 %；（2）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3）缴纳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4）收款人（接收人）：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开户行：舟山市工行营业部；账号：1206020109025001582；（5）退还：终验合格后，扣除中标人因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招标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
| 45.1 | 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 ☑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合同总价的 %☑审计价的 3 %，缴纳方式、缴纳期限、退还等根据合同约定。 |
| 4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具体要求如下：（1）支付人：□招标人/☑中标人；（2）计费基数：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供应商建库项目另行计费；（3）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7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6000元 的，按照 6000元 计算；（4）支付期限：如由中标人支付的，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
| 48.1 |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 （1）提出质疑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2）招标文件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10日历天前提出；（3）评标结果质疑期限：3个工作日，自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4）质疑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5）质疑处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3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 49.1 |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 （1）提出投诉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2）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烟草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 50 | 其他 | （1）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2）投标文件编制时需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投标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3）**投标人被列入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和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将被否决；**（4）☑**特别提示：评标中，经评审后，投标人技术平均分未达到技术分总值 60% 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该文件视同未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5）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签约、履约、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项目说明**

2.1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联合体投标**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分包、转包**

4.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4.2.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6.保密**

6.1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标准时间**

9.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0.定义**

10.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2“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负责人”系指其他组织中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3“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全权参加投标活动的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人。

**10.4“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和以纸质为媒介的纸质备份。**

10.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0.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有形货物除外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0.7折扣、折扣率及相关计算公式

10.7.1折扣系指扣除，计算公式：折扣=控制价（原价）-投标报价；

10.7.2折扣金额系指扣除的金额部分，计算公式：折扣金额=控制价（或原价）×折扣率或控制价（原价）-投标报价；

10.7.3折扣率（下浮率）系指折扣（扣除）金额与原价的比率，计算公式：折扣率（下浮率）=折扣（扣除）金额÷控制价（或原价）×100%。

**10.8符号：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根据本须知第12款、第1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3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无约束作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天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天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4.2资格文件内容包括如下部分：**

（1）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3）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证明；

（5）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14.3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商务及资信业绩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情况表；

（4）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5）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具体内容详见14.2资格文件内容）；

（6）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资信业绩部分”所列的各项资信业绩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廉洁承诺书；

（2）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各评分内容所需提供的材料；

（3）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条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4报价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5.投标文件编制**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5.2**投标人需根据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的组成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与投标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5.3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6.2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6.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17.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保证金**

18.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8.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该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8.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中标人未在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投标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撤销**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重新传输递交要求同本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规定。

21.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无效。**

21.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开标和评标方式**

23.1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在场或在线要求**

24.1投标人在场或在线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开标程序**

25.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开标异议**

26.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六、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27.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评标办法**

29.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评标**

30.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办法、程序等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30.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列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1.述标**

31.1述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评标过程的保密**

33.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3.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定标

**34.评标结果公示**

34.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发布标明排中标候选人顺序的《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5.定标原则**

35.1招标人坚持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定标原则。

**36.定标办法**

36.1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7.中标通知**

37.1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不影响结果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 八、合同授予

**38.最终资格审查**

38.1招标人可以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9.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40.授予中标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40.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41.合同签订**

4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41.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41.4合同签订后即为招标结束。

**42.服务期**

42.1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质量保证期**

43.1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履约保证金**

44.1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质量保证金**

45.1质量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招标代理服务费**

46.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招标失败

**47.招标失败的情形**

4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十、质疑和投诉

**48．质疑**

48.1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的提出与受理”，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9．投诉**

49.1投诉的提出与受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50.其他**

50.1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办公大楼原消防报警控制系统年久老化（已使用14年），主机配件已停止生产，目前主机功能不满足消防管理需求，需更换成套设备（包含消防报警设备，消防系统更换，消防线缆敷设，控制电缆更换等工程）。

**二、产品或服务内容**

标的：详见附件“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项目（清单）”

功能与质量：所有产品及施工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消防行业、烟草行业、浙江地方标准最新标准执行，消防主机能与安防平台联动，CRT能直接联动安防监控实现安消联动（安防平台为海康威视isc）。

质保要求：质保三年。

**三、技术和履约要求**

1、施工期限：签订合同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施工。

2、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沈路616号。

3、根据消防设计图纸（详见附件）制定施工方案（含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保服务保障方案、施工应急预案等。

4、施工完成后，由原厂技术人员负责调试，确保新装设备与原安防监控联动，并负责全部系统的培训。

**四、验收要求**

1、试运行2个月未发生各类故障后开展验收。

2、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3份。

**五、材料及设备供应**

1、施工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3、所有材料都必须有生产厂家或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4、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中标人施工时，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指定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进行采购，工程实施时，如与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招标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7、承包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便于招标人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2、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同时协助招标人维护检测等工作，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在接到招标人维修电话1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修复排除故障的（不能修复的，用备品替代）。

**七、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

2.项目终验前，由招标人选定的第三方结算审计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其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价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终验合格（以签订验收报告为标志）并正式交付使用后3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接下来的30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的3%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扣除因乙方质量原因所支付的违约金后，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支付质保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和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全额结算审计价。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为规范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前准备工作**

2.1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回避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后续评审。资格条件中“无行贿行为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记录”以现场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截图不作为否决条件。

3.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用“**▲**”标注）的；

（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确认或不接受的；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方案，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3电子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情形的，应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分别认定：

（1）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视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的，视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账户办理电子保函的，视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4）其他未列举情形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结合电子化采购实际特点予以认定。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在仔细查阅、分析和计算的基础上，根据本章“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独立评审。

4.1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评审中资信业绩部分应统一评分分值；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得分为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4.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选择性提供资料，可能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的风险。**

**4.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围标串标，或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将重点审核投标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投标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且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审（不足三家除外）。**

4.4报价评审。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审核。

**5.评标结果**

5.1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包含资信业绩得分和技术得分。评分最终得分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5.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照前附表约定。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推荐顺序，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弃权。

**6.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并形成评标报告。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三、报价错误修正**

**7.报价错误修正**

7.1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执行，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漏（缺）报项、多（重）报项的处理**

8.1投标人如有漏（缺）报项的，应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为投标总价。如有重大漏（缺）报项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集体认定，并有权否决其投标。

8.2投标人如有多（重）报项的，其投标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予以调整。

**四、评分细则**

9.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业绩部分15分，技术部分25分，报价部分60分。

**9.1 资信业绩部分（0-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企业资信 | 6分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的得3分；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的得3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6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消防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中未能反映出的类似业绩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单位提供的证明业绩证明资料等复印件，不按此要求提供的业绩无效。合同中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 3 | 企业认证证书 | 3分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的，每具备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 cx.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1、以上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细则要求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9.2 技术部分（0-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3分 |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的得1.5分，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最高得3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团队人员 | 6分 | 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装造价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证），每项证书得1.5分，最高得6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3、同一项证书不累计得分。 |
| 3 | 备品备件 | 2分 | 对应所投设备情况，供应商承诺提供品种齐全、品质优良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等）品种齐全充分保证产品供应的情况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得2-1.4分；较好得1.3-0.7分；较差得0.6-0分。 |
| 4 | 消防设备安装专业方案 | 6分 | 根据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安装后的调试保障等综合评分：方案严密、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4-2.8分；方案较严密、较合理的得2.7-1.5分；方案简单，内容宽泛存在缺陷的得1.4-0分；可提供设备原厂出具的消防设备与安防监控联动的无缝对接承诺得2分； |
| 5 | 施工进度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的可靠性综合评分。方案严密、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2-1.4分；方案较严密、较合理的得1.3-0.7分；方案简单，内容宽泛存在缺陷的得0.6-0分； |
| 6 |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 2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的可靠性综合评分。方案严密、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2-1.4分；方案较严密、较合理的得1.3-0.7分；方案简单，内容宽泛存在缺陷的得0.6-0分； |
| 7 | 应急管理方案 | 2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临时安排的任务、突发事件制定处理及响应方案等综合评分：方案严密、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2-1.4分；方案较严密、较合理的得1.3-0.7分；方案简单，内容宽泛存在缺陷的得0.6-0分； |
| 9 | 质保期 | 2分 | 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0.5分，最多加2分。 |

注：1、以上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细则要求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9.3 报价部分（0-60分）**

9.3.1 最高限价：522118元

9.3.2 评审基准价

（1）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5家小于9家的，扣除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1个最高评标价和1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3）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9家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扣除1个最高价、1个次高价和1个最低价、1个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有多个相同最高价或最低价时，扣除2个报价）。

9.3.3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1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注：直线插入法、折扣率报价等须附上计算公式）

9.4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包含资信业绩得分和技术得分。评分最终得分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包**

**招标编号:ZSYC-CW3311240059（WBCG2024-026）**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供应方（乙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文件**

**第一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就同一事项多个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需要的□服务☑物资，具体包括：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施工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消防行业、烟草行业、浙江地方标准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工期**

**第三条** 实施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6号 。

**第四条 技术和履约要求：**

1、根据消防设计图纸（详见附件）制定施工方案（含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保服务保障方案、施工应急预案等。

2、施工完成后，由原厂技术人员负责调试，确保新装设备与原安防监控联动，并负责全部系统的培训。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工期：签订合同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施工。

**第五章 价格及付款**

**第六条** 乙方需在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 缴纳□¥ / /☑合同总价的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舟山市工行营业部；开户账号：120602010902500158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终验合格后，扣除乙方因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1、**本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费率 %□单项价格（须附单价清单）为¥ （大写：人民币 元）（价格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的税费和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物资** 根据实际到货情况支付货物价款。乙方所提供的物资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品交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计¥ （大写： ），以电汇、网上银行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中乙方的账户。

**□服务 每□季度□半年□年支付一次费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计¥ （大写： ）以电汇、网上银行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中乙方的账户。

**☑工程**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计¥ （大写： ）；

2. ☑项目终验前，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结算审计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其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价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终验合格（以签订验收报告为标志）并正式交付使用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最终结算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接下来的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的3%转为质保金。

□自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合格（验收考核结果作为该考核周期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起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接下来的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7%的款项，计¥ 元（大写： ）；剩余的3%转为质保金；

3.自本项目 年免费质保期届满后，扣除因乙方质量原因所支付的违约金后，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退还质保金，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后，向甲方支付全额结算审计价。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款项。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资□服务为进行考察、评判，以确立、取消、奖励或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资□服务及派驻的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1、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协调好乙方施工人员出入大门岗及相关材料进入施工场地相关问题。

2、乙方需采用保护措施保护原有电梯及通道，相关费用已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当中；如有损坏或破损，乙方需承担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达到本合同明确的质量要求为止。

4、 有权要求乙方对派出的不具备招投标文件所明确资质的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区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款项。

**第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物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物资□服务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

**第十六条** 乙方及其所有人员应该遵守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1）、保密规定（详见附件2、附件3）、廉洁合同（详见附件4）等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物资或服务进行考察、评判，接受相关的奖励或处罚。

**第十八条** 1、指派（姓名） ，（身份证）： 为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做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代表负责经办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组织实施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方式、要求，不得改变房屋配套设施结构。

3、因进行维修施工造成相邻区域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4、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1日历天，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0.05%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物资☑进行服务，每逾期1日历天，向甲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0.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延期违约金及其他损害赔偿金等。如延期 10 日历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延期违约金、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第二十三条** 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对被投诉商品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施工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将质量问题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评价围绕乙方在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等内容展开，评价种类及频次、评价内容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种类及频次：分为付款验收评价和综合评价，付款验收评价是指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单次验收评价；综合评价是指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的年度综合评价；

（二）付款验收评价内容及等级：付款验收评价从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及组织等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A；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B；得分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C；得分不足70分的为D；付款验收评价结果等级为D的，须从应支付款项中扣减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大写： ）；

（三）综合评价内容及等级：综合评价从历次付款验收评价、综合评议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得分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得分不足70分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不良行为的处理分为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日常管理中及评价中被发现且证实有不良行为的，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出现该情形的甲方单位（指法人单位）范围内禁止其参加新采购交易活动。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6个月内禁止：

（1）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经过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缴纳的；

（2）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未按规定签约，或经过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

（3）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提供物资、服务或工程，经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4）在验收时未提供相关产品技术证明文书，经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5）物资、工程有质量缺陷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经告知后不更换或处理的；

（6）所提供的物资、服务或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7）提供不合规票据办理结算，经告知未按规定要求整改的；

（8）一个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库内采购活动2次以上的；

（9）私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或对接联系人，且拒不改正的；

（10）工商登记、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的；

（11）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1次付款验收评价等级为D；

（12）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较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1年内禁止：

（1）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2）不得转包、分包的项目，中标（成交）后进行转包、分包的；

（3）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4）未按期提供物资、服务或工程，经两次以上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提供的；

（5）在验收时提供虚假技术证明文书的；

（6）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7）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采购文件承诺，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等，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

（8）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隐患，影响生产和建设的；

（9）产品存在批次质量问题，拒不进行召回、退还和撤换的；

（10）拒绝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一个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累计发生质疑或投诉2次以上的；

（12）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出现2次以上付款验收评价等级为D的；

（13）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

（14）其他较严重不良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2年内禁止：

（1）招标过程中存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列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2）非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其不良行为情形参照前款）；

（3）因产品质量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4）违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维护权益，影响正常经营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结合各直属单位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结果，确定是否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范围内禁止及禁止期限。

**第二十九条** 2017年10月15日起，乙方在参加甲方行业采购活动中，向甲方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并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2年；

（二）行贿数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3年；

（三）行贿数额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4年；

（四）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2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5年；

（五）行贿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3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6年；

（六）向烟草行业行贿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永久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七）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第三十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本章所列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已确定，但尚未签署合同的，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三）在合同履约期内，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行贿行为的，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措施；要求乙方将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九章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第三十二条**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http://www.64365.com/baike/htd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0%88%E5%90%8C%E8%AE%A2%E7%AB%8B)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传真）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资料，以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当局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需对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需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如需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正式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名称：  | 账号名称：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企业名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安装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安装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装施工安全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时间：**合同规定的相应安装施工期（含调试期、验收期）

**四.协议内容：**

1.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必需指定安装施工负责人，安装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员，姓名： ，联系电话： ，便于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2.乙方应对整个安装施工工程的安全负责。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制度、规定及要求的安全教育。

3.乙方安装施工前，安全监督员必须对安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需为安装施工人员配备足够的劳动保护措施，并按有关规定为安装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险。身体状况不佳的安装施工人员不能进场安装施工。严禁乙方野蛮施工和拆装，严禁私自拆装、损坏甲方安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由于野蛮施工、拆装或自身安全教育缺失、防护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有关部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4.安装施工人员进出甲方大楼做好登记，并配戴相应证件。疫情期间必须接受“量体温+戴口罩+健康码”检查。车辆进入甲方大楼车速不大于20km/h，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出站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登记。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应在安装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安装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安装施工人员应在安装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安装施工区域，不得在甲方区域内留宿。乙方需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员工、车辆做好保护，因安装施工保护措施不力发生损坏的，按价赔偿。

6.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安装施工单位必须向甲方做出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后，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气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后方可使用。

7.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安装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8.禁止安装施工人员在安装施工现场吸烟，安装施工单位应确立指定吸烟区。

9.安装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安装施工队伍停工整顿直至整改完毕，由此损失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安装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安装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理，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1.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2

**浙江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服务商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企业名称）：

鉴于乙方与甲方合作，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将会获悉甲方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数据、客户数据和商业秘密，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泄露会给甲方带来损害，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信息、薪酬信息、审计报告、政务非公开信息、采购合同等。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与维护，委托代理、调查咨询相关中介服务等的服务商。

**第三条**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信息、客户数据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职责。

**第五条** 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获悉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故意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在任何时候，乙方保证不自己实施或帮助（有偿或无偿）任何第三人实施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若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泄露范围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文档资料、方案资料及用户数据分析报告等。

**第八条** 乙方因服务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价值。

**第九条** 乙方所涉及甲方的各类数据要及时清理、复原，处理结果要有文字记录。所有数据不复制、不扩散、不传递，尤其不携带数据外出，因工作特殊需要携带外出的数据需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请示审批。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交付物，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致使甲方信息泄密。

**第十一条**经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保密资料，不得私自将保密资料携带外出，不得私自传借、披露，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私利。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合同终止后承担有效保密期为自合同终止之日起5年。乙方应当于服务合同终止前，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物料或按甲方规定予以销毁，包括记载着甲方保密信息的载体，并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约定但依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合同结束后无限期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

经济赔偿金标准：乙方不论任何原因的泄密行为（包括损害第三方客户利益），均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做为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泄密导致的损失或未签订合同的，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损失无法量化，则由第三方评估损失后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第十八条** 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九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条** 甲方保留一切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违约或侵权责任权利，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3

**浙江烟草专卖商业系统第三方人员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参与甲方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与维护、委托代理和调查咨询相关中介服务等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或服务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泄露会给甲方带来损害，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信息、薪酬信息、审计报告、政务非公开信息、采购合同等。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4、不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5、项目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6、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乙方认可，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保密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乙方所属公司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4

**廉 洁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行贿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乙方在接受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依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权拒绝与对方进行合作。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5

**付款验收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验收部门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评价项（分数）**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 分** | **备注** |
| 质量（40分） | 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30分） | 优秀（27≤得分≤30分）；良好（24≤得分＜27分）；合格（21≤得分＜24分）；不合格（0≤得分＜21分） |  |  |
| 配套包装、安装、配件、质量证明等（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服务（25分）  | 配合度（服务完整性、主动性、服务态度等）（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响应度（服务响应、单据提交、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偏差度（是否存在价格偏差、数量偏差、单据错误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进度（15分） | 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按期交货、按期服务、按期施工等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人员及组织（20分） | 人员保障（为项目配置的人力情况、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更换情况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能力水平（人员资质、能力、技术水平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包括现场管理等）（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合 计 |  |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
| 验收人（签字）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备注 | 1、供应商付款验收评价分为四个等级：A（得分≥90分）、B（80分≤得分＜90分）、C（70分≤得分＜80分）、D（得分＜70分）；2、评价周期：每次付款前评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均需单独提供索引目录，具体格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模块 | 组成部分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1.资格文件 | 1.1资格文件封面 | / |
| 1.2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4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证明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6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商务技术文件 |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 2.2投标函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4投标人情况表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5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6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具体内容详见14.2资格文件内容）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7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资信业绩部分”所列的各项资信业绩证明文件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8廉洁承诺书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9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各评分内容所需提供的材料；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10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条件）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3.报价文件 | 3.1报价文件封面 | / |
| 3.2开标一览表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3.3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说明：**（1）根据上表“组成部分”的顺序，编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二、索引目录中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的封面、无行贿行为记录等相关材料，需严格按照下列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他材料格式自定义：**

**1.1资格文件封面/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3.1报价文件封面**

**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包**

**招标编号:ZSYC-CW3311240059（WBCG2024-026）**

**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年 月 日 |

**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请附：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前款允许其他组织投标时，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结果与现场查询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示例：**



**1.4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请附：从投标截止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查询结果与现场查询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示例：**

**2.2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我方仔细研究并详细审查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如有以下行为之一，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由贵方没收，不予退还：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我方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我方未在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我方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我方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6）我方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其他规定情形的。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与本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材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9．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2.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 的 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授权权限如下：

（1）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并处理招投标活动有关事宜；

（2）签订合同。

**以上授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人数 |  人 | 拥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人 |
| 资产总额 | 2023年 万元 | 净资产 | 2023年 万元 |
| 股东权益 | 2023年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2023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3年 万元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供货协议情况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企业现状布局及发展战略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2.5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 ：

（投标人名称） 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保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如有虚假、隐瞒或被举报的，并被查证属实的，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对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给予赔偿。

特此承诺！

**2.8 廉 洁 承 诺 书**

**廉 洁 承 诺 书**

 （招标人）：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乙方在接受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依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按照《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行贿投标人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三章 行贿投标人情形和处理措施”对我公司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 |

注：投标总价为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3.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招标文件附件“2023年度舟山烟草市本级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更换采购包(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报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在政采云系统上同采购文件一起下载。**
2. **投标时已标价的工程清单须附在此投标文件中。**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